

宁波大学附属阳明医院（余姚市人民医院）货物类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宁波大学附属阳明医院（余姚市人民医院）采购全自动生化分析流水线项目

项目编号：NBITC-202520112G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甲方：宁波大学附属阳明医院（余姚市人民医院）

乙方：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余姚市城东路 800 号

住所地：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金达南路 1228 号

联系方式：0574-62619527

联系方式：0574-88223000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 NBITC-202520112G、宁波大学附属阳明医院（余姚市人民医院）采购全自动生化分析流水线项目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货物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成交总价（万元）
1	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	LABOSPECT TS	日立	苏州	套	1	49	49
2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LABOSPECT 008 α (SS)	日立	苏州	套	2	10	20
3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LABOSPECT 008 α (SSS)	日立	苏州	套	2	15	30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玖万元（¥990000.00 元）人民币。

三、服务范围

3.1 合同服务范围包括：送货、安装、调试及培训等。

3.2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3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合同或附件清单并未列入，但该部分漏项或短缺是满足合同服务性能所必须的，则均应由乙方负责免费将所漏项或短缺的技术服务在最短的合理时间内补齐。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七、转包或分包

不得转包，允许合理分包。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8.1 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8.2 履行地点：宁波大学附属阳明医院（余姚市人民医院）

九、付款方式

设备自供应商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初次验收合格并开具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95%货款,通过院方最终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十、验收

10.1 由采购方组织相关部门人员按成交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由成交方重新制作,并须按照甲方采购(数量)要求分批交货并经采购方验收合格。

十一、税金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货物。

12.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4)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保密条款

乙方对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十四、项目期限

合同签订后60天内供货,接用户通知后7天内全部调试完成。

十五、质保期限

设备验收合格后整机及附属设备终身免费保修。

十六、违约责任

16.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6.2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公开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7.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7.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灭、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7.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7.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8.1 本合同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8.2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4. 试剂合同有效期六年，一年一签，按投标响应文件要求续签下一年合同。

甲方：宁波大学附属阳明医院（余姚市人民医院）

地址：余姚市城东路 800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5 年 6 月 2 日

电 话：057462619527

传 真：057462619527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余姚分行

账 号：3901310009107011381

乙方：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启明南路 299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5 年 6 月 2 日

电 话：0574-88223000

传 真：0574-88231935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鄞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3901150019000430601